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以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895 億 3,64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9,393 億 3,440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173 億 7,111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880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30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自 104 年 5 月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惟近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高出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允宜檢討相關競價規則之妥適性，以維扣減金額之合理性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606.57 億度，較 113 年度預算供電量增加 19.77 億度(增幅 0.76%)，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8,726 億 3,9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49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幅 10.78%)。經查：

(一)為紓緩尖峰供電壓力，自 104 年 5 月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並於 106 年起全年實施

台電公司為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以抑低尖峰時段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於 104 年 5 至 10 月及 105 年 5 至 12 月試行，自 106 年起全年實施。另為擴大需量反應實施效益，105 年度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擴大小用戶參與時間電價，107 年度則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透過第三方業者招募用戶抑低負載。

(二)自 110 年起由經濟調度改為安全調度，惟其平均每度扣減金

額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恐有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虞，允宜檢討相關競價規則之妥適性，以維扣減金額之合理性

需量競價措施辦理方式係於電力系統高載時期(如於負載預估或再生能源發電預估值與實績值差異太大，或遇發電機組臨時故障之狀況)，開放用戶將節省之用電回賣給台電公司，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公司則依電力系統需要，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倘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惟需量競價措施係針對用戶配合抑低負載所設計之誘因激勵機制，屬用戶自行抑低負載，加以我國電價低，且需量競價多數無訂定罰則，用戶參與時除考量誘因是否高於其配合抑低成本外，亦須考量其配合抑低能力，如生產製程調整彈性及有無備用電源，爰參與用戶數及抑低容量須視實際狀況而定。

據台電公司統計，實施需量競價實際抑低容量由 109 年度之 1 萬 5,928 千瓩逐年降至 112 年度之 1,544 千瓩，減幅高達 90.31%，同期間平均扣減金額由每度 3.23 元增至 8.71 元(詳表 1，報價上限為每度 10 元)。參據台電公司表示，依該公司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以節省發電成本為考量，採經濟調度為主¹，故該期間平均扣減金額較低；自 110 年起因應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為達成整體用電供需平衡及解決系統調度困難之目標，以安全調度為主，平均扣減金額較高，惟依台電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電業年報統計，高壓電力平均每度售價(以下同)介於 2.6624 元至 3.4479 元間，特高壓則介於 2.2424 元至 2.8783

¹ 據台電公司表示，「經濟調度」係指倘用戶少用 1 度電比台電公司自行發電成本還低，整體就有效益；惟除節省成本外，由於該公司肩負穩定供電責任，故當負載過高時須進行「安全調度」以穩定供電，包含執行單價較高之需量競價或其他即時性措施，功能類似台電公司自有緊急發電機組。

元間²，顯示該期間需量競價平均每度售價扣減金額高於高壓及特高壓 2 至 3 倍，恐有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虞³，允宜檢討相關競價規則之妥適性，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

綜上，台電公司推動需量競價之目的，係為紓緩國內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避免缺(限)電危機，及達成穩定供電之目標，惟 110 至 112 年度需量競價每度平均扣減金額高出高壓及特高壓售價甚多，恐有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虞，允宜檢討相關競價規則之妥適性，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

表 1 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實施需量競價措施統計表

年 度	累計執行 次數(天)	參與用 戶數 (家)	累計實際抑 低容量 (千瓩)	實際平均扣減金額 (新臺幣元/每度)	電費扣減金額 (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210	998	15,928	3.23	201,360
110 年度	51	1,014	14,494	9.77	519,859
111 年度	43	1,382	13,857	9.71	488,866
112 年度	18	1,600	1,544	8.71	46,964
113 年 1-7 月	21	1,561	1,020	10.13 (詳說明 2)	35,218

說 明：1. 本表參與用戶數為該年度抑低容量最高月份之家數。
2.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 10 元，惟抑低用電前 2 小時通知者，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實際扣減平均金額係採總電費扣減金額/總抑低用電度數計算；113 年 4 月因發生花蓮地震，為因應緊急用電所需，實際平均扣減金額超逾上限。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² 110 至 112 年度高壓電力平均每度售價分別為 2.6624 元、2.8802 元及 3.4479 元；同期間特高壓電力平均每度售價分別為 2.2424 元、2.4247 元及 2.8783 元。

³ 監察院 112 財調 0024 調查報告略以，惟查台電公司執行約定保證型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需量競價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係以供電穩定安全為優先考量，並非以經濟調度為原則，如 111 年度各措施平均扣減金額分別約為 21.28、9.71、10.19 元/度，明顯高於高壓、特高壓用戶電費各為 3.1039 元/度及 2.5707 元/度，甚至亦高於再生能源、汽電共生之購價約為 2.26 至 4.69 元/度，等同於有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情事，反觀參與計畫性減少用措施之用戶，對於穩定供電安全之貢獻優於其他措施，109 至 111 年度抑低用電度數逾 5 億度，但平均扣減金額低於 2 元/度。